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5年秋季学期至2027年秋季学期阳朔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配送服务(分标3)

项目编号：GLZC2025-G3-210046-GXCH

采购人：阳朔县教育局（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桂林澍林农产品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一）2025年秋季学期至2027年秋季学期阳朔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配送服务(分标3)。

（二）合同金额：人民币伍元/餐/人（¥5元/餐/人）。每年度约832.3575万元，三个年度共计约2497.0725万元，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供餐数量进行结算。

（三）根据《中标通知书》的内容，合同价为：优惠率92%【按服务期内实际供货数量进行结算，单项结算单价按市场调查价格的平均价乘以优惠率(%)计算(结算金额=市场调查价格的平均价*优惠率)】。

说明：

以阳朔县内大型超市同种类食材的零售价（不含特价及促销商品）平均价为参考，在询价当日，如遇某个食材在当地大型超市无货时，则以阳朔县内农贸市场该食材平均价作为参考并保持相对稳定。每半个月乙方提供下半月所有食品原料价格。由乙方和甲方组成的询价小组一起定期走访市场，了解食品原材料价格，询价结束后，由甲方组织中标配送公司对上半月配送工作情况召开分析调度工作会，并确定下半月相应的食材执行价格。按照“随行就市，保本

微利”和学生食堂必须坚持“服务性”，“非盈利性”原则，最后结算时再在食材询价后的执行价格基础上，按优惠率 92%作为最终结算价。

第二条 质量保证约定

(一) 肉类及副食品主要商品供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所有肉类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供货时需提供当批次有效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

2.肉类生产企业的资质证明(首次供应时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动物防疫合格证》、《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卫生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3.色泽：肌肉有光泽，红色均匀，红色或稍暗，脂肪白色。

4.组织状态：纤维清晰，有坚韧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肉质紧密。

5.粘度：外表湿润，不粘手，切面有渗出液。

6.气味：具有鲜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煮沸后肉汤，澄清透明或稍有浑浊，脂肪团聚于表面。

(二) 食用油品质要求:

1.基本要求：外包装完好，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剩余保质期不少于 80%,具有产品合格证。具有正常植物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

2.食用油生产企业的资质证明(首次供应时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食品流通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3.气味、滋味：具有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4.加热试验(280℃)油色不得变深，无析出物。

5.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

6.卫生标准和动植物检疫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三) 大米质量标准和要求的资质证明:

1.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持期或保存期，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 80%，质量等级、产品标准号、产品合格证，质量符合大米国家标准 (GB/T1354-2018) 与粮食卫

生标准的分析方法(GB/T5009.36-2003)。

2.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无虫害,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等,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

(四) 蔬果商品供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所有蔬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新鲜、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 2.所有蔬果必须保证食用安全,绝无农药等有害物质的留存。
- 3.所有蔬果在交付招标单位指定人前须经过前期处理,使用率达到 90%以上。

(五) 牛奶、果汁等供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所有牛奶、果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外包装完好,标明营养成分、配料、产品标准号、保质期、生产日期,剩余保质期不少于 80%。

2.所有牛奶质量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灭菌乳 (GB25190-2010),果汁质量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饮料 (GB7101-2022)。

(六) 蛋类供货要求:

蛋壳颜色清爽,清洁干净,不得有过量粪便和毛。质量符合《GB/T 34262-2017 蛋与蛋制品术语和分类》《GB 2749-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蛋与蛋制品》《GB 23200.115-20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鸡蛋中氟虫腈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GB 21710-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蛋与蛋制品生产卫生规范》等国家标准。

(七) 上述健康指标及要求需符合国卫办食品函(2021)316号文,《营养与健康学校建设指南》的要求。

(八) 所有供货商品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及有关行业标准,若有比上述更新的标准,按新标准执行。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乙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项目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

第四条 服务期限及服务对象

(一) 服务期限:2025年11月-2027年7月(本项目总服务期限2.5年,合同一年一签)。

备注:本年度合同服务期限到2026年11月30日止。

(二) 服务对象：甲方明确的学校（详见附件）。

第五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付款方式

(一) 结算方式：按甲乙双方确定的单价每两个月进行结算，由乙方与服务对象双方分别进行结算，乙方与服务对象双方核对乙方提供的交货验收单无误后，由乙方开出正规的税务发票给予各服务对象学校报账。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二) 乙方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自然灾害、牲畜疫情等不可抗拒因素除外), 影响各服务对象学校正常供餐的, 则按当天的实际损失从当批或当月结算价款中扣除。

(三) 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接受本合同价款的账户, 并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账户名称：桂林澍林农产品经营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5050163550600000791

联系人：雍维

联系电话：18177314888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10%。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履约保证金以保函的形式提交甲方，并经甲方与相关银行核实无误后方为有效。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到期后，如乙方无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则在 7 天内将保函退回给乙方。

第八条 验收及配送要求

(一) 验收

按照国家食品标准及相关要求确认投标产品生产日期、保质期后进行数量(重量)验收并按规定留样备查。验收时：

1. 物料的验收工作由甲方指明的各学校食堂验收人员和乙方共同进行。乙方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食堂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

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乙方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采购方有权进行处罚或终止合同。

2. 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食品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物料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物料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送货单上签字。

（二）配送要求

1. 采购方指明的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在上周五前列出下一周需要采购的食品材料清单给乙方，如遇特殊情况的，在前一天晚上7点前列出一份第二天需要补充采购的食品材料采购清单给乙方，在收到采购方指明的学校发出采购清单后，乙方按甲方要求的时间供货。

2. 乙方接受配送任务后，应按合同要求，向学校提供优质、新鲜的货物。配送时间必须根据学校食堂的需要提前到位。配送企业要配置“配送专用车”，凭专用通行证进出学校。蔬菜、肉类等鲜活产品必须当日配送，其余食品原辅材料可视学校实际需求酌情配送，确保学校食品新鲜、优质、安全可靠，对出现有关质量问题按合同相关事宜处理。

3. 乙方必须按照学校具体要求，将相应食品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配送到学校食堂。服从学校食堂的监督、协调、指导与管理，尊重学校食堂维护就餐人员权益。凡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品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严禁配送“三无”食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

（三）乙方必须具有并严格执行以下各项专项制度及要求

1. 《食品卫生、食品质量检验制度》。
2. 《消费投诉处理和食品卫生安全承诺制度》。
3. 《从业人员健康制度》。
4. 《进货验收和不合格食品下柜、召回、销毁制度》。
5. 《食品准入台账登记制度》。
6. 《卫生知识培训制度》。
7. 《卫生检查制度》。
8. 《食品留样管理制度》。

9.《食品中毒应急预案》。

10.《送货不达应急预案》。

11.乙方在人员、资金、运输、仓储、食品检测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12.乙方必须提供正规的税务发票，每两个月结算一次。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的各项约定。

(二)乙方拒绝按合同约定履行的，经甲方书面通知后又不在规定的时间内改正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三)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服务质量等不符合招标文件、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应按甲方的要求并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予以调整或整改，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上报财政监督管理部门（阳朔县财政局），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四)签订合同后，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视为违约。每逾期1天，按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承担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10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上报财政监督管理部门（阳朔县财政局），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存在以下情形的，视为违约，各服务对象学校不予支付相应的费用，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上报财政监督管理部门（阳朔县财政局），已支付的服务费用乙方应全部退赔：

1.签订合同后，乙方无不可抗力原因拒绝委托任务的。

2.签订合同后，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如食材食品存在变质、不按与服务学校的交接时间完成服务）且收到整改意见后，仍不能按要求整改且达到三次（含三次）以上的。

3.乙方拒不接受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理和监督检查的或受到主管部门要求停业整改等处罚的。

4.乙方未按规定时间提交相关文件材料的。

(六)因违约情形终止合同后，甲方有权重新组织采购并指定临时供应商。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遇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无条件终止履行合同。

(二) 如发生大面积传染性疾病、重大动物疫情或根据国家、自治区、市、县有关学校卫生工作文件要求，或遇政策性调整，取消营养改善补助资金时，甲方有权暂停或无条件终止本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一)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二) 诉讼期间，如因乙方违约无法提供服务的，由甲方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财政监督管理部门（阳朔县财政局）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监督管理部门（阳朔县财政局）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一)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二)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三)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一年。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一) 招标文件。

(二)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三) 投标报价表、服务内容及商务要求响应表。

(四) 项目实施方案（如有）。

(五) 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贰份交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其中壹份合同原件送阳朔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另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甲方(公章): 阳朔县教育局



乙方(公章): 桂林澍林农产品经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何先亮

电 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321007655675N

地址: 阳朔县阳朔镇龙岳路 30 号

邮政编码: 541999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雅雅

电 话:

开户名称: 桂林澍林农产品经营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45050163550600000791

日

期: 2025年12月1日

日

期: 2025年12月1日

附件：

服务对象学校名单

序号	学校名称	学生人数（人）	备注
1	阳朔县外语实验中学（初中部）	783	
2	阳朔县实验小学	1782	
3	阳朔县特殊教育学校	69	
4	阳朔县阳朔镇矮山小学	468	
5	阳朔县阳朔镇第二小学	1079	
6	阳朔县阳朔镇第二中学	1995	
7	阳朔县阳朔镇东岭小学	365	
8	阳朔县阳朔镇凤鸣小学	1684	
9	阳朔县阳朔镇骥马小学	133	
10	阳朔县阳朔镇樟桂小学	179	
合计	10 所	8537 人	

注：营养餐为每天供应价值 5.00 元/餐/人的食品食材，具体配送数量以采购人统计的学校和学生数为基数，以实际配送的数量为准。